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十年： 理论进展及其评价*

张 旭 郭义盟

摘 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与实践，是对传统理论的重大突破。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目标三十年来，学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进行了明确界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发展主要沿着两条主线展开：一是从所有制或基本经济制度的深层，探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或结合问题；二是从资源配置方式或经济运行机制的表层，探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两者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整体。不同所有制的市场主体在对外开放的发展环境中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其中，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载体，是检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性的试金石；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回顾梳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成果的主要特点和轨迹，将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进一步创新和完善。

关键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 政府与市场 运行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这是我们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解决了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长期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习近平，2014：62）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市场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鲜明的特点。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这不仅对推进中国改革开放具有全局性的指导

[作者简介] 张旭，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36、102488，电子信箱：zhangxuphd@vip.163.com；郭义盟，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邮政编码：610071，电子信箱：gym993@126.com。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批准号：20ZDA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新发展格局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研究”（批准号：22XKS015）阶段性成果。

意义和实践意义，而且是重大的理论创新。经过三十年的从逐步探索到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了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努力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超越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局限性，综合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的优势，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转变。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性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政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等方面的讨论，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出后，对其性质界定成为首要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是对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属性的本质要求，绝不可去掉，否则就必然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发展主要沿着两条主线展开：一是从所有制或基本经济制度的深层，探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或结合问题；二是从资源配置方式或经济运行机制的表层，探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两者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整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体运行层面，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载体，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检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性的试金石；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不同所有制的市场主体在对外开放的发展环境中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体制。

一、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1979—1992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的提出不是一蹴而就的，我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探索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对市场机制的认识不断深入，陆续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等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论断，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中国共产党人结合经济体制的实践效果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不断的摸索。早在1979年3月，陈云（1982：65）就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必须由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共同组成。党的十二大报告肯定了该指导思想，明确提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

的一个根本性问题”。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利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把商品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是对传统计划经济观念的重大突破。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已接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水平。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是事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经济学界，刘国光、赵人伟、卫兴华、刘诗白、洪银兴、逢锦聚、蒋学模、吴宣恭等一大批经济学家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个根本性问题，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必然性、计划与市场结合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和现实条件、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模式与路径等方面进行了热烈讨论。

（一）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必然性

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长期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这种观点不但给我国的经济实践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后果，在理论上也站不住脚。

有学者从经济理论出发，论证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必然性。逢锦聚（1988）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特殊性和一般性出发，提出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生产的手段。他认为，计划调节的必要性由社会化生产所决定，市场调节的必要性由商品经济的发展所决定。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一般性，是社会生产、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反映，其特殊性是社会生产、商品经济赖以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特殊规律性的反映。也就是说，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计划与市场关系存在差异。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相对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在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时，市场应处于主导方面，加速发展市场和完善市场体系。蒋学模（1979）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相互衔接的各个生产部门按比例发

展，生产资料公有制则提供了由统一的计划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可能性。他强调，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工作中，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就必须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有学者从经济理论结合国内外实践的角度出发，论证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必然性。刘国光（1979）研究了原南斯拉夫在计划经济管理工作中把市场和计划恰当地结合起来的经济模式，说明苏联式的集中计划经济不是唯一的模式，社会主义经济也不应该有固定不变的模式，应该参考国外的成功经验创造出适合于自己情况的管理制度。刘国光、赵人伟（1979）提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观点造成生产与需要脱节、计划价格脱离实际、资金分配上的供给制、企业结构上的自给自足倾向等一系列消极后果。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市场关系则是可以由人们自觉地加以控制，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的。他们认为，市场关系既然是以社会分工和生产的社会化物质为前提的，从这一点来说，它与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非但不是互相排斥，毋宁有共通之处。因此，要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同时在利用市场机制的条件下加强经济发展的计划性。刘国光（1982）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三年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四个重要进展：第一，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等过去被认为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范畴，现在一般认为它们之间虽然存在着矛盾，但却是可以互相结合的；第二，重新认识商品关系、价值规律与所有制的关系，现在一般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包括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也都应是商品关系，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一起，同时对社会主义经济起调节作用；第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不限于苏联模式，只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不允许人剥削人的现象发生，是可以采取种种不同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的；第四，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除了“板块式”的结合，还可以有“渗透式”的结合，即计划管理部分要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市场调节部分要受到国家计划的制约。

随着我国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实践不断取得成效，刘国光（1991）提出我国计划和市场的概念本身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计划从指令性计划、管制一切的计划、指标管理等，变化为指令性、指导性、政策性计划，国家只管宏观问题，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相结合，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相适应等。市场

概念的变化体现在：市场和公有制可以结合，宏观控制和市场调节可以结合，市场化的领域不断扩大。对计划和市场都要保持科学的认识态度。

（二）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核心问题和现实条件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受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环境和发展条件的制约。有学者剖析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性障碍。刘国光（1980）认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核心问题是宏观经济决策和微观经济活动的衔接。在他看来，有组织的计划协调和自觉地运用价值杠杆，是把国家在中长期计划中的宏观决策同企业、个人通过市场进行的微观经济活动衔接起来的两个最主要的途径；通过这两条渠道，将国家宏观决策的意图贯彻到企业与个人的微观经济活动中去，并受到后者的检验和校正。孙尚清、陈吉元、张耳（1979）认为把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之外是计划性与市场性结合的重大障碍。他们指出，20世纪50年代以来，多数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它的生产和流通不起调节作用。对生产资料实行调拨的办法，造成一方面物资严重积压，另一方面物资严重不足，周转时间太长，资金占用量太大，经济活动效果很低；因此，逐步地实行生产资料的商品化，使价值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一起对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可能是解决某些生产资料不足问题的根本途径。

有学者提出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发展现实障碍。何建章（1979）指出，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按条条、块块管理与客观经济联系不适应等问题。他认为，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迫切需要按商品生产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根本的改革：承认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相应地扩大它们的经营管理权限；按客观经济联系组织各种公司，充分发挥经济组织的作用；逐步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

有学者对我国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赵人伟（1986）研究了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双重体制问题。双重体制是我国体制模式转换过程中的产物，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较低、城乡差异大、地区发展不平衡等条件都要求一个比较长的转换时间。双重体制的积极作用在于可以减轻改革中的动荡和阻力、缓和供求之间的矛盾，消极作

用在于出现运行体制的真空、价格信号紊乱。面对上述情况，应该坚持改革的渐进性，把双重体制当作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过渡阶段，逐步地但争取早日地转入新体制的运行轨道。洪银兴（1989）认为基础产品价格以统为主、加工产品价格以放为主的计划和市场双轨制是价格体系扭曲和经济结构扭曲的症结所在；而我国的价格改革陷入“放开价格—增加补贴—增加货币发行”的“百慕大三角”式的恶性循环，物价水平在这种循环中螺旋式上升。他指出，只有当“价格形成机制—企业经营机制—市场发育—宏观间接调控机制”相互配套地运转时，价格改革的摩擦和风险才能达到最小的程度。刘诗白（1991）认为，我国在改革进程中出现了以下问题：在一段时间里放得过猛，市场调节的范围过宽；价格改革步子过大，促进涨价风；市场调节的积极功能发挥不出来；企业经管机制改革滞后；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和国家宏观调控功能的强化未能放在优先地位。他指出，虽然引进市场在经济运行和经济生活中带来了负效应，但绝不能因此排斥和拒绝引进市场，而是要下大力气把计划与市场相结合这篇艰难的大文章做好。

（三）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形式与实现路径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从高度集权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调节的、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旧模式，开始向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间接调控的新运行机制转变。要正确认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在逐步地改革计划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

有学者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了总结概括。刘国光（1980）强调市场调节的重要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方针中的市场调节将改变长期以来无法解决的产需脱节问题，它绝不是弥补计划任务不足而不得不采取的权宜之计，而应该是今后体制改革长期坚持的正确方向。关于计划与市场调节结合的模式，刘国光提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板块式”的结合与渗透，是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一种过渡性现象，所有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都要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则并遵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最终都要统一在两种调节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胶合体”里面，接受非指令性的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谷书堂、常修泽（1990）认为，“淡化”社会主义和重新否定商品经济的两个极端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来

说都非常不利，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论断，关键是寻找出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结合的方式。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内在机理不同，但在“资源配置”和“节约劳动”这两点上却是相同的，这使得两者具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相互结合的可能。他们还提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综合体系论”：第一，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自然都贯穿于社会经济过程的始终，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也覆盖一切，所以计划与市场不是“板块式”的结合，而是“双重覆盖式”的重合；第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应注意国家除了可以通过市场调节企业之外（这是大量的），也还需保留对一部分企业的直接控制；第三，无论是国家通过市场调节企业，还是国家直接控制企业，都已经不是纯粹的市场调节或纯粹的计划调节了，这就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模式。程恩富（1990）提出构建“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以国家调节为主导”的新型调节机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有学者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所需要的条件和改革方向进行了分析。刘诗白（1987）提出要实现计划与市场的统一，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制定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科学的经济计划，二是探索和寻找一种能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能实现计划要求的调控方法和计划机制。他认为，把计划置于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之上，意味着直接的、刚性的计划管理改变为柔性的、间接的计划指导与调节。他指出，在新旧模式的转换期，由于旧的行政手段的调控有所削弱，而经济手段的调控又未能跟上，因而容易出现国家调控的“真空”，因此要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增强国家的间接调控力。卫兴华、洪银兴、魏杰（1987）认为社会生产的最主要调节形式是计划调节引导和约束的市场调节，最理想的调节模式是计划通过参数调节市场，具体手段包括：国家通过调节财政收支或增减税收调节市场需求；中央银行通过存款准备金制度、规定再贴现率和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等方式，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国家通过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购销活动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国家通过直接的投资活动，影响市场供求关系。这样既可以保障企业对市场的选择权，发挥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国民经济充满活力，又可以使计划意图通过市场活动得到贯彻，使国民经济计划目标得以实现。蒋学模（1979）认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创造一些条件：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使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

合，调整工商关系，允许国营企业之间搞一点竞争。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值得长期讨论的世界性问题。刘国光（1986，1991）提出，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必须通过实践，不断地进行探索；尤其是对一些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具体实践做法，应当给予必要的理论讨论空间，以实践探索来与时俱进地找出适合于当时发展条件的答案。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1992—2001年）

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大多数商品价格已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日益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和市场经济活力都日益增强。邓小平曾多次强调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1992年初，邓小平（1993：373）在南方谈话中提出了著名论断：“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一论断消除了改革开放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中的困惑。1992年6月，江泽民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概念。同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回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践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全面系统地阐明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1995年9月，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战略任务。到21世纪初，我国已经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是我们党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改革的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正确解决了事关中国改革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关键性问题，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创造性发展，实现了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性突破。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出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界定成为首要问题。学界对判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的讨论，主要围绕市场经济的社会属性研究展开。市场经济是以独立的商品所有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商品等价交换体系。那么，市场经济有没有社会属性？

有学者认为，市场经济社会属性的讨论必然会引致姓“社”姓“资”的争论，可以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董辅初（1998）认为，对市场经济社会属性区别的讨论，很可能把市场经济中普遍采用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等经济组织形式看作资本主义的东西，必然回到姓“社”姓“资”的争论里去，对经济体制改革非常不利。这种观点可能在短期内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灵活探索，但规避本质问题的研究可能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长期建设。有学者认为，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是没有社会属性的。刘国光（1992b）强调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公有制为主体，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体；至于计划与市场，那是资源配置的方式问题，是经济运行机制的方式问题，不是决定社会形态的本质性的问题。他认为要坚定地朝着有宏观控制、有计划指导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方向；要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机制，同时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韩秀晨（1992）提出商品经济是一定生产力条件下的产物，与所有制的变革无关，从而推导出在经济运行体制层面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也都是不存在姓“社”姓“资”的中性。张治国（1998）也认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不具有社会制度属性，进而也都无法体现一定社会制度的本质。市场经济“中性论”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反市场传统，为把市场机制从资本主义制度中剥离出来与社会主义结合提供了理论上的可行性。但是，这种观点默认了竞争性的生产分配资源规则与有理性指导的计划生产分配资源规则的差别，也就无法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

有学者认为，市场经济必然在特定历史阶段与某种特殊的社会制度相结合，从而展现出特殊的社会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就是社会主义的。习近平（1997）认为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不具有阶级属性的经济管理手段，而公有制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属性，两者作为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张宇（1999）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共性与

个性的统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极不相同的社会形态都存在商品交换和市场机制，所以市场机制本身是中性的。市场机制又必须与某种特殊的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而呈现出的市场机制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市场机制又不完全是中性的，具有自己特殊的社会属性。郑必清（1996）认为市场经济更像一种组织社会经济运行的工具。实际生产中的市场经济总是具体的，是存在于一定经济制度之中的市场经济，也因此具有了特定社会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合，所表现出的性质就是社会主义的。沈学明（1998）认为，从普遍性来看，市场经济作为一般的非社会（制度）属性，没有姓“社”姓“资”之分；从特殊性来看，任何市场经济都同特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相结合，具有特殊的社会属性，因此市场经济存在姓“社”姓“资”之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根本区别。市场经济“工具论”对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有益的帮助，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不是自发的过程，如何更好地在经济实践中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研究的重点。

习近平同志高屋建瓴地提出，要克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局限性，探寻“以基本范式最为科学、最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作为基础和主体，去对西方经济学中的优秀成果进行兼收并蓄”，形成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理论。他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场伟大的社会实践，进行这样一场伟大实践不能没有与之相适应的科学理论作指导。”（习近平，1998a）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与物的关系和物质生产与需要在微观经济变化过程中的决定作用，从而不能全面地说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许多具体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集中在共产主义阶段的经济问题，不适合用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主流经济学都将社会关系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研究有着更为明显的缺陷。因此，习近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建立必须重视人的主观因素，把握经济与政治的辩证统一性，对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概括、对运行规律进行探索和把握，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主干，兼收并蓄地吸收西方经济学优秀成果的理论体系（习近平，2001a）。

（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多种性质的所有制经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点就在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学界对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能否兼容、兼容的依据、如何理解兼容关系，以及如何兼容，展开了大量的研究。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及其依据的讨论。习近平（2001a）首先归纳了当时学界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不相容论”“无关论”“基础论”“手段论”“结合论”五种争论不一的理论观点，批判了“无关论”和“不相容论”，其他三种观点都认为两者可以相容，只是联系的程度以及主次位置有所不同。其次，他指出马克思的跨越“卡夫丁峡谷”思想仅限于在社会制度层面跨越资本主义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并没有涉及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在部分落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实践有力证明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必然是相容的。张宇（1997）认为从多种所有制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情，真正的问题是全社会意义上的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问题。他提出，在现实中公有经济内部企业之间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性，它们通过分工、企业交换等一系列中介环节使所有权与经营权以及商品交换重新产生出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蒋学模（1998）提出国有制、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问题，是既有相容的必要性，又有相容的客观可能性，也有相容的现实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要通过促进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来巩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统一关系的讨论。习近平（1998b）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辩证统一：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能够相容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存在着盲目性、投机性等内在矛盾，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相对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与市场经济产生更多矛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经济与政治的辩证统一：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推进了政治体制的改革。张宇（1997，1998）一方面从公有制经济中商品性与非商品性的二重属性，在理论上论证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对立统一关系；另一方面认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证明，公有制与市场机制并不是完全对立的，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可以统一起来的。程恩富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日益发育成熟，对建设能够超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的中国经济学提供了思想和实践源泉。他指出，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要假设为基点，构建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独特性的经济学范式（程恩富、齐新宇，1999；程恩富，2000）。

第三，关于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习近平（2001a，2001b）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本质区别在于社会基本制度的不同。他认为，我们“不能过分强调市场经济的共性而忽视其制度属性上的根本区别”，要“努力去学习、借鉴那些能够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尽快建立和健康发展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千万不可为了证明发展经济学的所有理论、方法都是‘科学’的，而去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动手术’”。习近平（1998b）提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融合必须把握好的三个关键环节：第一，通过“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的方法以发挥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两者各自的优越性，形成巨大合力推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第二，要防止顾此失彼、以偏概全的倾向，全面把握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二者之间的相容性和矛盾性，始终保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和市场经济的强劲势头；第三，在新旧两种体制的转轨过程中要注意纠正和防止新旧体制“劣势组合”的偏向。在此基础上，习近平（2001a）进一步回答了如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各自优势问题。首先，坚决批判遇到问题就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或市场经济体制上找“茬子”的做法，科学分析并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其次，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经济优势体现在集中财力办大事、党的领导、群众路线、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这些都能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但能优化配置自然资源，同样也能够优化配置政治资源，这些优势都应该在实际工作中被深入认识和发掘。最后，搞经济的要善于从政治角度来观察经济问题，搞政治的要善于从经济角度来观察政治问题，通过换位思考才能充分认识和发挥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巨大优势。魏杰、张宇（1993）认为传统公有制模式与市场经济的矛盾，表现为市场机制与按劳分配的矛盾、收入最大化与积累增长的矛盾、财产公有与财产约束硬化的矛盾、公有制与劳动力市场的矛盾、经济管理的行政化与市场机制的矛盾。他们在批判全面私有化和限制市场机制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两个基本条件：以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弥补国有经济的不足，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国有企

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刘诗白（1992）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重塑微观主体，建立完备的市场体系，完善计划机制，转换政府职能，形成市场规则和运作秩序。

（三）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都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变化的，并没有普适性的最优模式。因此，我国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结合中国的国情、发展阶段和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并强调“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此基础上，许多学者对如何科学认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如何理解和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等进行了研究。

第一，关于对政府与市场关系认识的发展。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市场经济真正被人们理解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或经济体制类型，计划则是建立在市场作用基础上的宏观调控手段。

如何在理论和实践上准确把握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学界从理论基础、结合模式与边界、实践评价等方面展开了大量的讨论。刘国光（1992a）提出我国从建设有计划商品经济转换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什么资源配置的方式一定要从计划配置为主转为市场配置为主的问题。他认为苏联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证明，现代市场经济的总体经济效率要优于传统计划经济；而计划经济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较低、发展目标比较集中等历史条件下是更有效的。张旭（1996）从经济史的视角讨论了市场和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政府是经济发展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支配力量，政府只是把市场或市场机制作为实现其政治和经济目标的工具或比较温和的手段，而且随着经济向更现代化发展，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会不断加强。王元龙（1995）从马克思的资源配置理论出发，提出微观经济是处于基础层次的经济，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就是指在微观经济领域由市场直接配置资源，宏观计划调控则间接配置资源。卫兴华（1992）认为，“计划调节市场”是指国家计划从高层次上调节市场机制和提供社会目标，“市场调节企业”是指市场机制从基础层次上调节企业。郭正林

(1995)梳理了“强市场-弱政府”“强政府-强市场”“强政府-弱市场”“弱政府-弱市场”四种政府与市场结合的基本模式。秦宪文(1996)提出,要在不完善的现实政府和不完善的现实市场之间,根据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合理性原则和交易成本的最小化原则在试错中寻求“均衡点”。徐学敏(2000)从分析市场缺陷与政府缺陷出发,提出在对两种缺陷理论的修正与互补的基础上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闫彦明(2002)从制度层面探索政府与市场有效结合的“中间地带”。刘溶沧(2000)把我国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经济的改革实践总结为资源配置方式的重大转变、政府经济角色的重大转变、所有制结构的重大转变、利益分配格局与分配机制的重大转变。

第二,关于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大量学者从其含义、运行机制和运行条件进行研究。胡清玉(1996)提出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内涵包括: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市场是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的主要调节者,市场是各种经济关系的联结点,计划调节必须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他还指出,实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需要利用市场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自动调节功能等,直接调节企业的经营活动。李红(1994)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表现是国家对企业的间接管理,其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并辅之以其他手段,将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目标通过市场传递给企业,即国家规范和调节市场机制,再由市场通过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工资机制、利率机制、风险机制等直接调节企业的经营活动。宋则行(1994)认为形成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具备三个基本条件:全国统一的、开放的、不受地区和部门分割的市场体系,塑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功能。

第三,关于政府宏观调控作用。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我国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发展”。大量学者围绕政府宏观调控的政策目标、理论基础和实践评价进行研究。洪银兴、曹勇(1996)认为我国在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转轨期,国家经济整体上的长期高速增长和地区间的发展差距,都可以用地方政府行为的市场性来解释。他们指出,在经济转轨期,地方政府实际上是在不完全的计划

和不完全的市场的衔接中分区域地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地方政府的财政利益与本地的企业营利形成的利益共同体促进了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和经济发展积极性，地方政府行为体现出明显的市场性。洪银兴（1997）指出，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完善，地方政府的市场性行为将逐步弱化。宋则行（1994）提出，要实现宏观目标，应避免采取直接干预企业经济活动的办法，政府应主要运用计划、金融、财政三方面的手段来协调供求，间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调控目标，以达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经济结构的基本合理、经济快速协调增长的要求。卫兴华、王元龙（1994）同样提出以间接宏观调控为主，并进一步提出要运用各种经济参数进行调节。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必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宏观调控主要在弥补市场机制不足、减少市场价格调节引发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维护市场秩序，以及经济生产中发生的特殊波动等方面发挥作用。建立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需要重点解决宏观调控的组织体系、重视计划调控的作用、把握宏观调控的力度与有效性。

有学者对政府宏观政策的边界进行了讨论。胡乐明（2001）认为政府具有提供公共物品的职能，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也不同，但总的趋势是公共物品的范围不断扩大，政府活动范围与规模随之扩张。他提出，我国应通过政府改革，完善公共物品的提供方式和机制，合理扩张政府的活动范围。张朝尊、曹新（1995）提出，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供需的平衡理论是宏观经济调控的理论基础，宏观调控机制的运用就是政府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建立“硬”政府与“软”市场的关系更适合我国的发展需要。吴超林（2001）提出一个解释中国宏观调控的制度基础与政策边界的分析框架，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政策的目标主要是短期经济稳定进而为市场配置的长期经济增长创设前提条件，政策目标并不必然包含长期经济增长。他指出，政府与市场作用边界的问题核心也就成为，如何处理好针对短期总量稳定的宏观调控政策与长期经济增长的关系。

有学者对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翟立功（1997）总结了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经验和教训，指出由于宏观调控经验的缺乏，导致这一时期经济发展的大起大落。张晓晶（2000）总结出宏观经济政策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方面和熨平经济波动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分析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手段的特点，并提出鉴于货币政策在20世纪90年代经济扩张中的局限性，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将是主要的政策选择。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这从实践上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引发了学界对非公有制经济理论与实践的热烈讨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可分割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对外开放理论与实践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讨论的重要内容。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载体。实践检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的关键问题在于，公有制企业能不能以及如何适应市场机制。因此，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企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时期，理论界针对国有企业的性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等问题展开讨论。

第一，关于国有企业的性质。对国有企业性质的研究主要围绕国有企业兼具社会属性和市场属性的特殊性展开。金碚（1999a）提出把国有企业界定为区别于一般企业制度的特殊企业，其性质特点包括：具有特殊的产权制度，通常总是负有实现一定的社会政策目标的责任，同政府的关系不同于一般企业，面临的资产安全与提高效率的关系非常特殊。他还进一步讨论了国有制对企业组织和经营的实质性影响，国有企业作为特殊企业的主要优点和弱点，以及哪些企业适合采取国有制等问题。胥和平（2001）提出，国有企业在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与竞争力、进入或控制最有增长潜力和盈利前景的产业、培育产业竞争力量、保持产业技术的先导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部分学者从国有企业的社会属性或市场属性进行研究。刘世锦（1995）认为，中国国有企业的性质是国家直接管理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成为“社区单位”的产物。张宇燕、何帆（1996a, 1996b）提出，把国有企业的边界刚性作为关键假设来阐释计划经济下国有企业的独特性质。他们指出：首先，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特征决定了其自由调配资源和按意愿自由调整收益分配的权利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其次，计划经济中的国有企业不仅难以调整其资

本存量，更不可以轻易变动劳动力数量。金碚（1999b）提出，中国国有企业的战略调整方向是将国有企业定位为特殊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宗寒（2000）提出，国有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国有经济与市场的矛盾可以通过改革解决。

第二，关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学界对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研究主要围绕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特征和如何建立展开。林兆木、常修泽（2000）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吴敬琏等（1993）认为，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公司制度含义相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把现有的企业形式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逢锦聚（1999）认为，要准确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性和特殊性，严格区分产权明晰和私有化的界限，产权明晰不一定要要求生产资料要私有，在公有制条件下也可以做到产权明晰。中国进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有企业改革，绝不能丢掉“社会主义”，而是要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改革和完善。吴家骏（1996）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最本质的特征是公司以其拥有的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只有这样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才能够广泛集资、分散风险，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邹东涛、张晓文（1999）对3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调查分析发现：国有企业传统体制正在打破，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体制框架初步形成，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制度创新效应逐步显现。

还有学者主张从国有企业的建设目标来科学看待现代企业制度。林毅夫、蔡昉、李周（1997）认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并指出国有企业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充分竞争的外部环境，而不是现代企业制度缺陷。俞建国（1998）提出，国有企业的国家属性决定了它必须服从国家的总体利益，那么，区别于一般企业制度，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需要通过不断调整其与政府和民间企业之间的关系，调整其自身的资产结构和产权关系，调整其不同职能的搭配方式，来适应各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济结构以及不同经济部门的需要。黄速建（1994）批判了“现代企业制度万能”的思想，在客观分析现代企业制度的局限性和内在缺陷的基础上提出了辩证地看待现代企业制度的观点：现代企业制度不能取代管理；解决政企职责不分和企业经营机制转变问题，并不必然会使企业经营效益提高，还取决于具体企业的具体操作；制度实践的重点在于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

第三,关于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这一时期,我国围绕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大量研究从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如何建立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展开。张卓元(2001b)提出:国有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基本实现,但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以外的国有企业脱困问题突出,改革难度很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仍然是真正的攻坚战;国有资产有效的管理体制需要加紧探索如何建立等问题。杨瑞龙、周业安(1998)认为,单纯依靠放权让利很难优化国有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应当通过控制权的合理配置硬化企业的约束机制,使之与相应的激励机制相匹配,达到权责利的统一。刘小玄(2001)提出一种分立式的产权重组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改制模式。李新春(2001)否定了私有化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绩效的观点,提出国有企业的绩效来源更多地依赖于企业领导人的企业家能力及其发挥。他认为,政府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选拔制度决定了被选拔企业领导人企业家素质的高低,而激励机制和企业的产权制度安排则进一步影响企业家能力的发挥,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绩效。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中的债务重组问题是一个核心难题。李稻葵、李山(1996)提出,我国国有企业面临着严重的债务问题,债务问题的症结是国有企业控制权结构与融资结构的错位,特别是银行由于体制原因,无法作为投资者进入企业的控制权结构;债务问题的出路在于从战略角度,通过一套以债权交换为基础的企业债务重组及破产方案设计,因地制宜地实现企业产权结构的重组。贾康、王晓光、马晓玲(1998)针对国有企业债务问题提出“贷款转国债”的思路,在要求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前提下,卸下老贷款的历史包袱,相应使这笔老贷款余额,原则上等值地成为该企业中由财政投资形成的资本金,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承担相应的资产收益责任。多恩布什、吉瓦齐(1999)指出:现在中国银行体制的主要问题是机能性障碍而且运行环境是个无信用的社会,放出贷款时不考虑盈利性和可收回的安全性,长久下去就意味着将形成巨额的政府财政负债;但是,中国的金融体制并不会因严重的银行问题而崩溃,政府是有能力控制银行风险的。

关于推进国有企业重组的思路。逢锦聚(1999)强调,我们不能仅从企业规模而且要从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去把握“大”与“小”的区别,对于大企业和小企业都有抓与放的问题,关键是如何抓、如何放。吴宣恭(2000)提出,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必须树立辩证的国有经济

发展战略观，正确认识国有经济“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关系；要将国有企业改组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要把资产重组与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制度改革等结合起来，采取合适的、有效的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方式；必须明确主体，维护产权，正确处理人们在调整过程中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部分人的积极性。吴敬琏等（1997）指出，国有经济的问题既源于国有企业体制的产权界定模糊、政企职能不分等缺陷，以及由此导致的经营机制僵化，又源于国有经济战线过长、布局过散。他们认为，适当收缩国有经济的现有战线，依托经过初步改革、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的股权转让或收购兼并等活动，可以实现对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于立、孟韬、姜春海（2003）针对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这一特殊领域的治理进行分析，认为我国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退出面临着职工安置、沉没成本、债务负担、责权关系等方面的障碍，提出可以通过关闭破产、产业转型、改制重组、迁移及其组合搭配等方式退出。

第四，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创新与发展实践。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发了学界从理论层面讨论非公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首先，学界都从不同角度论证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简新华（2000）认为，人类社会历史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所有制构成都是多元化的，占统治地位、起支配作用的所有制决定社会的性质。周叔莲（2000）通过回答社会主义能否彻底消灭私有制、社会主义能否不搞市场经济以及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有没有普遍意义等问题，论证了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有学者认为非公有制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卫兴华（2000）高度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但是，他认为经济成分的社会性质是由其自身的内部经济关系和矛盾的特点决定的。张兴茂（2001）认为，居于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着该经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仍然具有发展前途的所有制关系也会对基本经济制度产生重要影响，而正在走向没落的所有制关系对于基本经济制度则是无关紧要的。

关于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刘国光、董志凯（1999）总结了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类型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成就。汪海波（1998）认为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稳定

增长的重要因素。陆正明（1999）总结了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发展社会生产，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增加就业机会和维护社会稳定；增加国家的税收和财政收入，拓宽资本来源以弥补国家资金的不足。有学者论证了非公有制经济并没有影响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胡钧（1998）认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由于基数低、日常生活消费品需求旺盛而得到相对高速的发展，与此同时国有企业资产也在稳步增长，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并没有被动摇。这是适应生产力状况、符合客观规律的必然现象，从根本上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张卓元（1998）也认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较快发展，但公有制仍居主体地位，国有经济仍起主导作用。董辅初等学者围绕民营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进行讨论。董辅初指出非公有制经济的产业结构调整、规模结构调整、技术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城乡结构调整、地区结构调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厉以宁强调民营企业应摆脱家族经营制的束缚；戴园晨提出，中国的民营经济要抓住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所有制结构调整、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带来的新机遇，快速稳健发展；黄文夫提出，要继续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消除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完善法律保障体系、提高社会地位（董辅初等，2000）。

第五，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对外开放理论创新与发展实践。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实行对外开放的环境中进行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可分割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

对外开放的理论创新主要围绕邓小平经济思想展开。顾海良、张雷声（1998）认为，实行对外开放是邓小平经济思想中富有特色的内容；邓小平对对外开放的基本形式和方针、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的关系、发展世界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关系、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的关系、利用西方发达国家的文明成果和抵制西方腐朽思想的侵蚀的关系等作了深刻的阐述；建立经济特区是邓小平经济思想中具有远见卓识的伟大创举，也是邓小平经济思想中最具理论和实践效应的内容之一。葛光前（1994）总结了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理论创新的主要表现：确立对外开放的重要地位，坚持对外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阐明对外开放的根本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制定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创建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对外开放的发展实践研究主要围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展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我国的对外开放面临着由政策性开放向体制性开放转变，我国经济将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全方位参与国际分工与国际竞争。张卓元（2001a）认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王梦奎（1996）认为，对外开放不仅促进了国内经济发展，也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张二震（2000）提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构想：加快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步伐；适应产业梯度转移的规律，有步骤地推进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实现贸易战略和引进外资战略的转变；积极研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利用外资的新方式。桑百川（2002）提出，中国的渐进式改革需要“强政府”，但地方政府的趋利性使“强政府”有蜕变为“弱政府”的危险；而对外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是改革的必然要求和改革的最终结果，而且是渐进式改革的强大动力，是塑造和维护“强政府”的根本出路。

还有学者强调要清醒认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世界形势、可能面临的收益和风险。张伯里（1996）分析我国对外开放所面临的世界经济的趋势是世界经济一体化、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世界经济的机制取向。李琮（2000）认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有利，但也带来巨大的冲击，特别是西方国家要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机，加强对中国的“西化”。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充分的准备和有效的措施，要把获利的可能性变成现实，把受损的可能性减小到最小限度。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2001—2012年）

21世纪初，我国初步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成熟，突出表现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任务还未完成、资本等要素市场发育滞后、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等方面，改革的任务还远没有完成。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探索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等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理论和实践探索中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性质的讨论已经较少，这一时期主要是围绕对相关错误观点的批判展开的研究。

部分学者从辨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的本质属性来论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周新城（2011）批判了各种否定国有经济的观点，诸如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不相容、国有企业是垄断企业、国有企业与民争利、照搬西方国家的国有经济比重、国有经济必须从竞争性领域中退出、国有经济产权不明晰、私营经济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等言论。张宇（2005）批判了市场经济“中性论”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从根本上来说是非历史的，忽视了市场经济的特殊社会属性和历史性质，依靠这种理论不可能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部分学者从对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和比较中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李炳炎、王小刚（2007）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和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两种截然不同的改革特征和性质作了深入的比较分析，提出要坚决批判和抵制新自由主义的改革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黄宗智（2012）直指新自由主义为霸权话语体系，批判了该理论所提出的唯有私营企业才可能促进经济发展的观点，提出真正关键的问题不是国有企业的存在合理性，而是它们的利润用途和目的，这才是决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性质和调整方向的关键所在。

（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中国经济的发展成就，已经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回答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结合这一核心问题。这一时期已经结束了对能否结合的讨论，更多聚焦于论证我国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有效性、原因和条件等方面。

第一，关于我国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性研究。袁恩桢（2009）认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的主线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成功探索。周新城（2007）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在各自坚持自身的本质内容的同时，它们的具体实现形式必须做出适应对方需要的调整。因此，特别需要防止把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各种制度、做法照搬到我

国来。黄范章（2004）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点是把国有企业建设成公有制基础上的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公有制基础上塑造出为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具有经济活力的微观基础。傅尔基（2012）以上海国资国企角色重塑为例，证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能与现代市场经济有机结合。

第二，关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原因和条件研究。王国平（2002）从公有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潜力、优势和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论证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必要性，从公有制企业能够成为市场主体、建立人格化机制和提高效率的潜力论证了结合的可能性，最后提出通过国有企业分类、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分层、国有企业利益联系人分享、推进体制改革分步等方式推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颜鹏飞（2003）论述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原因和条件，均根源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要求。他认为，尽管可以跨越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形式，允许出现历史的“错位”，但是属于生产力和交往范畴的商品经济及其发达形式即市场经济是不能逾越的。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赖以结合的特定历史环境和具体条件。顾钰民（2011）提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双向结合，既要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设公有制企业，又要按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求建设现代市场经济。

（三）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我国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市场发挥基础性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这一时期关于如何科学定位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研究有了新发展，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出现了许多对危机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探讨，还有一些对民族地区、农业、电力市场等特殊区域或行业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研究。

第一，对政府与市场关系认识的新发展。有学者从经典经济学理论出发重新解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蔡万焕、袁辉（2010）梳理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各流派关于市场与政府关系的讨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和激进经济学、凯恩斯主义、新古典综合派、新凯恩斯主义、瑞典学派、货币主义、芝加哥学派、供给学派、公共选择学派、伦敦学派、弗莱堡学派、古典经济

学派、理性预期学派、奥地利学派。他们认为，从经济史的角度看，任何一个学派的主张都有其深刻的现实基础，因此，应根据经济实际的运行状况努力平衡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他们指出，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客观上存在着赶超的目标和模仿的先例，可以让政府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市场的力量逐渐培养和壮大起来的时候，政府就应该有计划地退出。李萍、安康（2010）总结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研究，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中市场交换、市场机制、市场优势、市场失败及其政府的作用的研究，列宁、斯大林以及毛泽东的实践和认识，邓小平的探索与贡献。他们指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市场、政府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理论到实践，从设想到现实，从否定到有限度地承认再到肯定，在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中修正与发展的漫长探索过程。

有学者从国际比较中研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张宇、张晨（2009）认为，“发展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和西方市场调节型市场经济模式都不能适用或准确界定中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应有模式就是符合中国特殊国情与发展阶段的国家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张进铭（2003）从不同国家的经济计划及其发展成果的国际比较中提出，政府的作用在于促进市场的形成，保证市场有序、有效运行，并弥补市场的不足。郎宏文（2006）在中外经济思想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国别对比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围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适度干预机制与经济秩序，建立一整套符合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资产经营秩序、市场竞争秩序、商品流通秩序、货币金融秩序、税收征管秩序等一系列内容。

有学者对实践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进行研究。方福前（2004）认为政府在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提高经济效率方面要做的事情主要有两类：一是政府为市场有秩序的运行提供基础设施；二是当市场不能适当地运行时，政府应当介入来支持市场有秩序、有效率的运行。皮建才（2008）认为，政府和市场的作用跟一个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会比发达国家的政府发挥更大的作用。井敏（2002）认为，政府规模应适度，我国应从进一步精简政府机构和人员、公共服务的市场化、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事业的非政府化等方面缩小政府规模。吴敬琏（2004）指出，经济转型时期社会关系趋于紧张，出现了利用行政干预市场活动的权力从而进行权

钱交易、利用财产关系的调整来谋求私利、利用市场的不规范牟取暴利等社会矛盾。他认为，转型时期的政府必须保持相当大的权力，通过消除对改革的阻碍、建立新体制的基础设施、保持经济的稳定和弥补市场失灵、实现社会公平等方面的工作，加速社会转型；在推进经济改革的同时，政府还必须推进政治改革和加强自身的建设，最大限度地消除政府失灵。

第二，政府间竞争与市场秩序成为研究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具体应用。周业安、冯兴元、赵坚毅（2004）剖析了我国地方政府竞争和市场秩序之间的关系及其后果。他们指出，分税制改革后，地方和中央之间的收入权配置发生巨大变化，但支出权的配置变动不大，促成了地方政府间相互竞争以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相关资源分配。他们认为，地方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在竞争策略上都最终导向地方保护主义成为市场秩序的主流，而保护主义政策可能在短期内有效，但无法在长期内对当地财富增长做贡献。张国强、冯涛（2007）指出，虽然以增长为目标的政府间竞争产生了一系列消极后果，但竞争具有推动各地区经济增长的作用是毫无争议的，在政府间竞争的过程中，政府对市场失灵的补救政策、促进市场主体成长的政策和民间协调制度都促进了政府与市场资源配置的动态效率提升。他们认为，如果说改革的前期和中期在资源的配置方式上政府不断从竞争性领域退出而让位于市场的话，那么在后改革时期就不再是单纯的政府的进入或退出问题，而是如何实现政府与市场之间资源配置的动态效率，即如何构建“政府与市场的创造性共生”才是后改革时期的重要特点。付强、乔岳（2011）认为政府竞争促进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三个条件：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中央政府集权和制度软约束。政府间竞争导致的市场分割阻碍了经济发展，却也促成了外向型经济，但这种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增长。

第三，应对危机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研究。除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01年阿根廷金融危机也引发了许多学者对应对危机时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讨论，许多学者对新自由主义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了反思。王学俭、张翔宇（2011）认为新自由主义下强调市场的自我调节、反对政府的调控干预是造成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周志胜（2011）指出，纵使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模式，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时却无一例外地强化了政府的力量。政府在危机中扮演了“弥补缺位”和“拯救市场”的双重角色。

实践证明,任何模式都必须适合国情才能显现生命力,要倡导政府的政治责任优于市场理性,政府主导下的经济转型放大了政府作用,而忽视了其有限性。程海亮(2004)认为,造成阿根廷2001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动荡最关键的因素是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选择的失误,政府未能在经济发展中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贺楠(2004)也认为阿根廷危机根源于发展中国家政府与市场角色的错位,并提出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要慎重,政府要利用好再分配职能控制贫富差距,政府必须保持对本国货币供给的调控能力,经济的跨国公司化是危险的,产业政策要以加强本国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为导向。

第四,政府与市场关系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李俊清(2010)提出,由于民族地区特殊的经济社会环境,其要求的政府与市场关系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尤其对政府干预市场具有更高的要求,在产业选择和企业扶持方面产生“市场替代”行为。郁建兴、高翔(2009)提出,农业政策对提高农业生产率方面的局限性不断显现,急需构建一个政府调控和引导农业农村发展的新的分析框架:加强、改善政府调控和引导农业农村发展,政府需要界分与市场、农村社会组织之间的行为边界,在充分尊重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尊重农村社会自主管理的基础上,体现政府职能的“兜底”特征。陈素梅、何凌云(2012)从中国电力市场化改革领域讨论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构建模型模拟解除发电侧管制这一反事实情景对就业和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积极影响,进而提出应在发电侧打破行政垄断,渐进式引入竞争机制,使政府从微观管制者向宏观监管者、从市场参与者向秩序维持者转变。马力宏(2008)总结概括了浙江政府与市场关系在市场经济启动时期、快速发展时期、相对成熟时期的发展情况,提出浙江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主要特点是活跃的市场、有为政府的市场与政府合作的互补模式。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2003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成立解决了以往国有经济管理部门林立、机构臃肿和监管效率低下的问题,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越来越多

的国有企业具备了世界级大型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力，标志着我国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巨大突破。许多学者围绕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深化对外开放理论与实践的认识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

第一，关于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研究。国有企业主要有三类功能定位：弥补市场失灵、体现公有制为主体和培育市场主体。金碚（2010）认为，国有企业既要服从市场评价和企业效率评价，也要服从所有者利益（国家和人民意志）评价，所以国有企业改革不能只是停留于完成市场化和商业化。他指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必须实行以下功能的再定位：有利于经济整体有效运行、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市场运行秩序和产业组织结构、发挥收入分配“公平标杆”功能。李政（2010）指出，国有经济的普遍功能是弥补市场失灵、提供公共产品，作为政策性工具进行宏观调控，发展特殊产业和保障国家安全；国有经济的核心功能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保证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实现共同富裕。徐传谔、刘凌波（2010）认为国有企业的特殊社会责任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维护经济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引领技术进步，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和维护社会公平，忠实履行国有经济功能，模范地执行宏观调控政策，面临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时维护公共秩序和服务公众利益，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公司引领中国经济发展。张晖明、张亮亮（2010）从对新加坡淡马锡公司的国际比较中，提出国有资本的运营和管理机制必须能够平衡社会性职能和经济职能，国有资本可以取得和私有资本一样甚至更好的经营绩效，国有资本有效经营的关键在于对产权做出新的安排，但并不必须改变最终产权的属性。

第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研究。陈清泰（2003）指出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主要弊端是：国有资产产权责任不清；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职能，造成政企（资）职责不分；行政干预的“越位”致使国有资产运作效率低，企业内所有者“缺位”导致所有者权益往往被侵蚀。他进一步指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主要难点是：国有企业数量庞大，监督难度大，缺乏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新设立的出资人机构难以正确行使所有权，缺乏懂得和熟悉资本监管的人才。魏杰、赵俊超（2002）早在2002年就提出必须构建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国有资产进行集中运营。郑海航（2008）总结了国资委成立后进行的一系列国有资产管理的改革尝试，主要包括：积极推进国有

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律体系, 建立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体系, 探索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形式,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选拔机制,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的各项改革, 积极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 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的党建工作。荣兆梓(2012)提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的总体思路, 建议建立社会信托投资基金、国家控股公司和承担基础性公益服务的公法人组织三种出资人体制, 将国资委改造为国家经营性资产合规合法有效经营的监管机构。

第三, 关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研究。在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方面, 大多数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后, 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现代公司制国有企业, 治理结构从前者的“老三会”(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向后者的“新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转化, 和经理层一起作为法人治理架构来明确所有制、法人、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权责利关系。辛清泉、谭伟强(2009)就市场化改革对国有企业经理薪酬契约的影响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 研究结论认同市场力量推动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动态变迁。黄速建(2008)指出,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改革应从调整股权结构、提高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建立有效的外部治理机制方面入手。在国有企业的人才配备上, 雷海民、梁巧转、李家军(2012)为国有企业党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两肩挑”等棘手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实证支持。

第四,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许多学者进一步从理论上深化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卫兴华(2008)强调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撑, 并总结回顾了我国改革开放中对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认识的发展过程。王天义(2002)认为, 非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 “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为我国的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但非公有制经济依然是依附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有制经济。查朱和(2011)从分析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与国外资本主义经济、公有制经济的联系和区别中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关于我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许多学者从实践层面讨论了非公有制经济面临的问题及对策建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课题组(2004)系统回顾了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历程和政策环境改

革；指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发展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分析了目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和问题；提出了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选择和建议。许经勇（2010）认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可以分为以外资经济为主和以内资经济为主两种模式；指出从战略上看，以内资经济为主更具可持续性，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尤其是把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李铮（2004）分析了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所有制歧视”，表现为产权领域保护不平等、金融领域融资较困难、税收领域税赋不公平、市场准入机会不平等，应加以纠正“所有制歧视”，消除体制性障碍，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刘迎秋、赵三英、余慧倩（2010）认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理论研究和政策环境、非公企业融资、家族企业治理等方面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提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必须深化对其本质属性的研究，打破行政垄断和政策掣肘，着力化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题，实现家族企业现代化并向纵向兼并重组转变。

第五，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对外开放理论创新与发展实践研究。我国对外开放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标志进入新阶段。李晓西（2008）回顾了我国对外开放理论的发展进程，提出基于外贸理论、外资理论、外汇理论和区域开放理论等方面的持续进展，综合形成全方位的对外开放理论。王子先、姜荣春（2008）认为中国已经完成了从政策性开放向体制性开放转变；指出中国开放型经济目标模式必然是与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对应的比较成熟的开放型经济模式，也必然是适应经济全球化潮流、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达到较高水平、按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办事的经济。栾文莲（2009）回顾了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制定过程，总结了对外开放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及发展策略。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对外开放的标志性事件，许多学者围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薛荣久（2002）认为，经济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世界贸易组织强化了多边贸易体制，进而推动了经济全球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速了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而同时又有助于经济全球化的健康发展。范恒山（2012）回顾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十年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五个主要特点：改革在总体上沿着市场经济方向朝前推进，改革在发展波动中曲折前行，改革过程表现出

“前快后稳”的行进节奏，改革在开放的“倒逼”与推动下深化拓展，改革在某些领域进展缓慢。张幼文（2009）认为，新的国际发展竞争环境要求中国实现战略提升；在外资大量流入和跨国公司对中国并购扩大的趋势下，中国需要高度关注战略产业的发展；要建立适合创新的体制机制以应对信息化与国际科技竞争的新挑战；要突破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境界（2012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创新性地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上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推向高水平。

（一）习近平经济思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贡献

习近平经济思想创新性的发展体现为，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所有制、分配制度一同纳入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较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越性在于社会主义的性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我们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社会主义’这个定语。”（习近平，2017a：64）

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方面，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回答了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结合的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践层面回答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转型过程中，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不断提升，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经济结构中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竞争力的经济成分。与此同时，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和效率也显著增强，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依然保持着主体地位。这从实践层面有力地证明了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而公有制经济能与市场经济融合的关键在于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制和股份公司制，以及高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在公有制内部建立绩效与报酬挂钩的经营责任实体并使其开展竞争；在公有制外部建立和完善相对独立的市场监管体系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们党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伟大创举”，“经过多年改革，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习近平，2017b：62；2017c：5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实践解决了把公有制经济与市场经济内在融合的世界性难题。

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高度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改革开放新实践相结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2017d：58）这在方法论层面强调了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自觉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以两点论、辩证法来明确政府和市场各自的功能定位。在实践层面强调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更加尊重市场规律和增强市场活力，把“该放的权要放足、放到位”，另一方面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和提高政府效率，把“该管的事要管好、管到位”。

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论述涉及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基本原则、主要问题、改革方向、主要任务等方面。第一，提出“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要“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强调了国有企业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地位，以及在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政

权的经济基础中的支柱作用（习近平，2017c：54；2017e：69）。第二，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习近平，2017f：176）。第三，指出“经过多年改革，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同时，国有企业也积累了一些问题、存在一些弊端，需要进一步推进改革”，例如在国有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借改制名义侵吞国有资产、薪酬结构不尽合理、薪酬监管体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习近平，2017c：54）。第四，确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和方向，“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习近平，2017g：33）。第五，部署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任务，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和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习近平，2017c：54—55）。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体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市场经济的长处都得到有效发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已基本形成共识，更多的研究着力于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超越和扬弃。李民圣（2018）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超越和扬弃，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严重弊端，包括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收入分配上的两极分化、日益突出的生态环境危机、拜金主义泛滥成灾。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促进了国民经济有序协调发展。程恩富、谭劲松（2015）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实践有力证明了，不仅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而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利于克服市场经济在生产目的上唯利是图的弊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共同富裕制度有利于克服市场经济分配不公的弊端；社会主义国家调控规律有利于克服市场经济配置资源的自发性、盲目性弊端；社会主义价值观有利于克服市场经济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的弊端。李义平（2021）认为各国最终的体制选择是历史条件下各种现实因素互相博弈的结果，中国的历史、文化，以及曾经选择计划经济体制的经历，决定了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必然性。王伟杰（2021）提出，经济制度的创新

是应对形势复杂的世界大变局的关键，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不仅体现在对我国经济发展和国家社会治理的根本支撑作用，更打破了西方主流经济制度设计的“唯一性”和“普适性”，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的社会制度选项。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势的具体内容。谢地（2013）从马克思对市场经济的批判出发，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微观、中观、宏观、国际经济关系等方面具有中国特色。在微观层面表现在，探索国有企业的资本人格化主体、建立既能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念又能发挥分配激励功能的新型劳动与资本关系；在中观层面表现在，产业组织政策既要遵从市场选择，又要有所作为；在宏观层面表现在，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调适，对信用和虚拟资本的有效监管；在国际经济层面表现为，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手段的批判性借鉴，对可能出现的金融危机的防备和避险。张建刚（2020）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显著优势体现在：一是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了经济活力和效率；二是更好地发挥了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作用，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的空间；三是能构建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技术攻关的举国体制；四是不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确保国家经济安全。顾钰民（2016）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就是要发挥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两方面优势。发挥市场经济优势在于微观上保证企业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关键是国有企业能与市场经济实质性融合；发挥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优势在于政府宏观上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关键是解决好市场经济短板，构建共享发展的制度体系。陈彦斌（2020）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五大优势分别是：形成政府与市场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的格局；加强总需求管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协调配合；更好地解决收入不平等问题；有机结合国家短期稳增长目标与长期发展目标；“集中力量办大事”，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实现重大战略目标。刘海霞（2021）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和国有经济为主导，而具有推动经济协调发展的制度优势。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谢富胜、潘忆眉（2020）论证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指出举国体制的应用对象往往是市场经济难以独立发挥作用的领域，如此才可以为举国体制发挥制度优势提供广阔的空间，并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进一

步统筹协调政府和市场的作用，调动各方主体积极性，实现目标领域的治理。任保平（2020a）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沿着高质量方向发展，以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为基本要求，构建高质量的市场经济运行主体、运行载体、运行机制、运行环境和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赵峰、周慧珍（2021）认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国共产党推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统一，在执政和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利益关系中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和经济保障。周立、赵秋运（2020）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势体现在“市场有效”和“政府有为”的紧密结合，信息技术革命巩固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优势。

（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实践有力证明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许多学者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机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等方面进行研究。

第一，关于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机理的分析。张宇（2016，2020）强调，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之间既有内在的一致性和兼容性，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冲突。这种对立统一的关系，根源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殊性质以及由此导致的商品性与非商品性并存的二重属性，并表现在产权结构的直接社会性与局部性、计划与市场、等量劳动互换与等价交换、劳动力的主人地位与商品属性、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等具体方面。既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又要体现公有制的要求；既要发挥市场经济的长处，又要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就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实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精髓。

有学者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内容进行分析。周新城（2016）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在各自坚持自身的本质内容的同时，须对具体实现形式做出适应对方需要的调整。在具体实现形式上，区别于新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让公有制企业之间实现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公有制企业更有可能推广新技术，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能够统筹兼顾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企业仍在探索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实现形式；国有企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国家根据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对资本的配置

进行宏观调控。蒋永穆、戴中亮（2013）从演进动力、追求目标和微观主体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本质兼容的具体内容。

还有学者从特定的理论视角解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机理。桑瑜（2018）从财产所有权与产品所有权分离的视角提出，为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生产资料（财产）所有权与产品所有权可以分离，财产所有权与产权经过不同形式（如股份制、租赁制等）的分离后，生产者也可独立地获得产品所有权，而生产者一旦拥有了产品所有权，就可以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商品交换，因此公有制可以实现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第二，关于从与西方的比较和批判中论证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研究。刘伟（2017）强调，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性难题；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思想的传统理解，否认了二者统一的可能性；中东欧经济转轨国家关于二者结合的实践及理论探索，均以放弃公有制而告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实践的根本特征，在于坚持二者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关键问题在于，国有企业改革在保持公有制性质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市场竞争的基本要求。简新华、余江（2016）批判了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认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观点，指出公有制企业通过国有企业转机改制、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的改革，能够适应市场经济对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产权明晰的要求；提出市场经济并不是只能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也能够与公有制相结合。在公有制经济内部和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社会分工必然会产生商品生产和交换，形成市场经济。

（四）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政府作用是克服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同时有效的政府调节也无法替代市场的高效调节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创新性地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整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彻底否定了西方经济学所秉持的政府与市场相互对立的观点。

第一，关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有学者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具体内涵和优势进行分析。洪银兴（2014，2018）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突破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重大突破，推动了资源配置方式改革并且明确了市场化改革方向。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

基础性作用实际体现在国家调节市场、市场调节资源配置，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意味着市场不再是在政府调节下发挥作用，而是自主地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政府行为本身也要遵守市场秩序。政府作用机制同市场机制衔接，政府配置公共资源同市场配置市场资源结合进行。刘世锦（2014）认为把市场作用由“基础性”改为“决定性”的重新定位是与时俱进深化改革的需要，通过市场竞争促进优胜劣汰、转型升级，是其他机制所无法替代的。他指出，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不是替代市场，而是为市场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环境、提供服务。程恩富、高建昆（2014）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市场决定性作用”，既能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引导作用，又能避免价值规律可能导致的消极后果。

有学者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实现条件、存在的问题以及可能的后果进行了分析。刘世锦（2014）认为，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到实处，关键在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冒佩华、王朝科（2014）认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满足诸多条件：合格的市场主体、市场充分竞争、健全的法律体系和完善的制度安排、可验证的社会信用体系、市场机制的充分运用和健全完善的市场体系。他们指出，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要为市场经济活动创造完善、公平的法律环境和制度供给，纠正市场失灵，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邱海平（2015）提出，我国现阶段市场资源配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市场无序化、过度市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不充分，政府资源配置同时存在“越位”和“缺位”问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着力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卫兴华、闫盼（2014）强调任由市场经济自由发展不会导向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需要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坚持发展和完善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公有制经济，保证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经济为基础或为主体的制度安排。

第二，关于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有学者对正确认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时代内涵作出分析。张旭（2014a, 2014c, 2016, 2017）指出，一方面，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对待政府和市场关系问题上，必须遵循历史、理论和现实的统一，使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因此我国要在改革发展大局中不断探索政府和市场关系的

最佳组合；另一方面，政治权力组织经济，而不是相反，因此合理、科学地转变政府职能是建立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键，只有如此才能实现政府和市场职能在微观和宏观经济运行中有效整合、改变政府和市场不匹配的现状，推动我国经济体制运行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沈坤荣、施宇（2021）认为，中国的“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体现在：经过政府主导的渐进式市场化改革，有效市场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中央政府的高度集权与地方政府的高度自由裁量权形成了控而不死、活而有序的局面，两者共同组成的有为政府结构，在无形之中提升了经济增长质量。陈云贤（2019）阐述了“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的深圳实践，解释其具体表现为公有制与商品生产的相容、公有制与混合经济的相容、公有制企业参与竞争与市场规则的相容、“有为政府”更好地发挥作用与“有效市场”运行的有机相容。

有学者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状态进行分析。胡乐明（2018）指出经济自由主义与国家干预主义难以准确定位和解释现实世界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及其演进。他认为，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坚持政府与市场共进共生、积极渐进的演变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独特道路；中国经验表明，能否发挥政府促进而不是阻碍经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关键在于能否在目标选择、生产组织、技术创新、制度变迁以及规制调节等方面，形成政府与市场之间相互增进而不是相互抑制的“互融共荣”的新型关系。这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常庆欣（2021）认为，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在于调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超越了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传统认识，为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基本遵循；政府通过在市场体制引导、营商环境塑造和主体活力激发上“有为”，推动市场在方向把握、运行公平和创新突破上“有效”，从而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实现共同富裕。任保平（2020b）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强市场与强政府的结合，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发挥政府的作用。强市场就是要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形成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市场机制和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强政府就是通过法治的手段，提升市场治理能力，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形成；保持宏观经

济稳定, 弥补市场失灵; 为市场经济提供正常的运行环境。

有学者从市场和政府的局限性论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必要性。赵峰、周慧珍(2021)提出, 市场手段和政府手段都有各自的局限性, 都存在失灵的可能, 需要将其结合起来;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体制下无法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 中国共产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有体制的优势, 能够推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统一, 这也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证。张新宁(2021)指出现代经济运行体制中的“市场失灵”是与市场经济相伴而生的痼疾; 强调“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中国方案能够破解“市场失灵”的奥秘在于: 要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 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要坚持“两点论”、辩证法。

第三, 关于新发展条件下的政府与市场关系。不同的发展条件和发展阶段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要求也不同。有学者从金融危机、新常态、新发展阶段等我国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 研究政府与市场关系。马力宏、刘翔(2013)认为, 我国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的矛盾表现在: 市场的活跃性与政府管理体制相对稳定性的矛盾, 金融危机对政府市场监管能力的挑战, 不同层级政府的利益矛盾对市场发展的影响及传统政治体制对现实市场机制的制约。吕炜、周佳音(2017)认为,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来, 宏观经济出现了以经济增速下滑、杠杆率上升以及政策空间收窄为特征的联动性风险, 核心原因是特定发展阶段下经济政策与市场机制双重失灵。他们指出, 防范和化解联动性风险, 需要立足于更高层面, 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定位, 逐步减少政府对市场的不当干预, 推动政府由市场参与者向市场维护者的角色转换。任晓伟、赵娜(2021)提出, 进入新发展阶段,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 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时代命题, 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他们认为, 在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将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引领下, 完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经济体制基础。

有学者从“互联网+”、大数据、新型城镇化、经济金融等具体发展条件或领域, 对政府与市场关系进行研究。张向达、张超(2018)提出, “互联网+”不仅带动了商业模式创新, 而且凭借技术张力使市场边界不断扩展, 市场运行所需的软性和硬性基础设施在形态和功能上均发生深刻变化, 应顺应技术赋

权的市场发展新趋势，树立柔性治理理念，主动调整与市场的关系，弥补当前新兴市场软性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程承坪、朱明达（2019）提出，在大数据时代，通过正确的指导思想、科学的制度保障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方法，形成“思想－制度－技术”的有机融合，从而构建良好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关系。胡拥军（2014）对新型城镇化条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进行分析，提出市场机制在我国城镇化过程中仍存在城乡户籍制度、城市行政体制、农村土地制度、城镇投融资制度、产业经济政策等方面的失调。他认为，为更好地发挥政府与市场在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作用，应着力推进城镇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张志元、马雷（2014）提出，在我国经济金融这一特殊领域，“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政府－市场观将引领我国经济政策的风向标。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2016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习近平，2017h：258）。在这一时期，许多学者围绕国有企业分类改革、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创新与发展实践、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展开了大量研究。

以党的十八大召开为标志，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分类改革的全新时期。在这一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加速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转型，“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使国有企业转化经营机制。许多学者围绕国资监管机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方向等展开研究。

第一，关于国有企业功能布局的新发展。按照分类改革的思路，国有企业的功能布局被细化。沈尤佳、张旭（2014）指出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是强调营利性 with 强调社会性两种改革思路。黄群慧、余菁（2013）强调，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目标绝不是通过国有企业私有化、民营化最终消灭国有企业，也不仅仅是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激励机制以追求国有资产自身发展壮大，而应是建立有效的制度基础，保证国有经济追求“国家使命导向”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14）提出将国有企业的功能

定位分成公共政策性、特定功能性和一般商业性三种类型，并认定当时的113家中央企业中，公共政策性企业有5家，特定功能性企业有32家，一般商业性企业有76家。黄速建、肖红军、王欣（2018）提出，国有企业可以被划分为公益类国有企业、商业一类国有企业和商业二类国有企业三种类型，它们的运行制度逻辑与一般性企业具有差异性：公益类国有企业主要提供基础性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商业一类国有企业提供的是具有竞争性和消费上排他性的私人产品；商业二类国有企业承载的是保障国家安全、主导国民经济命脉、完成特殊任务、支撑经济赶超的使命要求和功能定位等任务。

第二，关于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研究进展。杨瑞龙对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作出系列研究，他早在1997年就提出国有企业应该实行分类改革，认为改革初期制定的单一的市场化改革目标不符合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特殊功能，应根据企业的性质和市场化程度的不同，选择区别对待的分类改革战略。即，对于公共产品和垄断性国有企业，应在以公有制为主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化的组织形式和合理的经营机制，而对其他非主导部门的竞争性企业则应逐步实行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杨瑞龙，1997；杨瑞龙、张宇、韩小明、雷达，1998）。后续研究具体提出国有企业面临政企分开、法人财产权与所有制不统一、代理成本高等难题，应根据国有企业提供的产品的性质及所处行业的差异，选择不同类型的改革战略：提供公共产品的企业宜选择国有国营模式，处于报酬递增行业的企业宜选择国有国控模式，竞争性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宜进行公司化改造，放活国有小企业（杨瑞龙，1999）。2015年8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方案，解决了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兼容问题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兼容问题（杨瑞龙，2015）。而后杨瑞龙进一步提出，要在分类改革逻辑下改革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和在分类改革战略下重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市场取向的改革目标，确定客观的分类标准，推动国有经济的合理布局，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把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起来，构建创新领域内“国民共进”的微观结构，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分类改革相匹配，分类分层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改革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课题组，2017；杨瑞龙，2018）。

第三，关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研究。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

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有学者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进行了分析。张旭（2014b）认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必须全面理解马克思所有制思想的内涵，要在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革和发展中提升劳动者在生产和分配中的地位；科学认识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损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可能性和危害，通过有效的规制措施使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能够真正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何瑛、杨琳（2021）提出，国有企业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纵深推进期，国企混改在混改规模、领域、方式、速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混合所有制破解了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难题，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

有学者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及其影响进行研究。杨运杰、毛宁、尹志锋（2020）论证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创新的积极影响；指出国有参股相较国有控股和国有民营化等混改形式更有利于促进创新，国有参股混改形式对大型国企的创新促进效应相对更大；认为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要通过获得政府补贴和降低管理成本这两个途径来促进企业创新，为深化国企改革和提升国企创新能力提供了经验支撑。郝云宏、汪茜（2015）以“鄂武商控制权之争”为案例，从股权制衡的视角诠释了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第二大股东的治理作用与治理机制，认为伴随着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融合程度的不断加深，民营资本作为第二大股东力量的不断增强，可能会导致控制权纷争和引发治理效率缺失，需要着力化解国有控股企业中民营股东与国有股东的“控制权冲突”。黄群慧、余菁、王欣、邵婧婷（2014）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制度进行了研究，提出员工持股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兼顾“激励与治理双效应”的制度安排，中国的员工持股制度的应用潜力没有充分释放，采用混合所有制的一般商业性国有企业比其他类型的国有企业更适宜推行员工持股制度。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2014）认为按照分类改革的逻辑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应坚持“上下结合、试点先行、协同推进”的方法论原则；具体推进时要做到改革程序公正规范、改革方案依法依规、股权转让公开公允、内部分配公正透明；要协调推进产权改革、治理改革、政府功能完善及市场结构调整，保证非国有经济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平透明；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员工持股制度，应该坚持激励相容、增量分享和长期导向三个原则；推动垄断性行业向可竞争性市场结构转变，

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创造条件。

第四，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创新与发展实践。民营经济发展理论的创新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在要求的回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民营经济发展理论的创新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在非公有制经济的理论创新层面，许多学者从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理论。谢富胜、王松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科学完备的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谢富胜、王松（2020）指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产业上形成了垂直分布的所有制结构；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协同竞争促进经济高速增长并在外生冲击下保持平稳运行，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谢富胜、王松（2021）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地位、作用和发展方向；指出二者之间是有机统一的关系，能够在改革发展过程中通过市场竞争相互促进，在纵向产业链上通过分工合作相互支持，要基于这种互动关系，协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杨嘉懿（2019）也提出，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基础，以社会上对民营经济困惑为问题导向，对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涉及的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关于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实践。董志勇、蒋少翔、梁银鹤（2020）回顾了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有益补充”到“重要组成”再到“同等地位”的思想演进脉络。他们指出当前阶段我国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在市场准入方面仍存在诸多壁垒，发展空间受阻；在公平竞争方面仍存在一定歧视，资源使用不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未能完全发挥，发展信心不足。张公一、郭鑫、高欣（2018）回顾了我国私营经济经历的萌芽、探索、快速发展、调整转型与提质增效五个阶段，指出私营经济经营领域拓宽、营业自由改善、创新驱动增强、产业结构优化，以及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第五，关于对外开放理论创新和发展实践。许多学者总结了我国对外开放的理论进展和实践历程。赵伟洪、张旭（2022）认为，经济全球化构成了中国对外开放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条件；中国从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走向制度型开放，既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也适应了中国由高

速度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特征和需要。江小涓（2019）概括了中国对外开放 70 年历程，提出我国采取渐进式开放模式，关键因素是不同阶段的要素禀赋、改革进程与开放政策对开放格局的影响。全毅（2018）总结我国对外开放思想的提出与形成、丰富与发展、深化与创新的发展历程，提出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经过不断继承和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中国对外开放理论。马相东、王跃生（2021）提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开放历经了三次大的浪潮：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 2001 年，属于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第一次浪潮；从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 2012 年，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主要标志，中国掀起了对外开放的第二次浪潮；2012 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共建“一带一路”为主要标志，中国开启了对外开放的第三次浪潮。他们认为，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全面融入和引领世界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理论发展的新成果，许多学者围绕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时代要求、基本内涵、重要意义、实践路径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一是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时代要求。杨丽花、王跃生（2020）认为，无论是应对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新挑战，还是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新使命，以及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新任务，都迫切需要实施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的全面开放。二是关于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涵要求。盛斌、黎峰（2017）认为中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新内涵体现在：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通过开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投资、出口、进口等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建立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以及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管理方式，推动国内外统筹发展；通过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实现开放型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对外开放的安全高效，提高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全毅（2015）提出开放型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包括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的制度安排，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的制度安排，金融国际化与资本账户开放，生产要素的跨境有序自由流动的制度安排，安全高效的监管制度与监管能力建设。三是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意义。裴长洪（2016）认为，中国共

产党提出并创立了“开放型经济”理论，该理论框架包括：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濮灵（2018）认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背景下，立足于新时代的基本国情和发展实践，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是以进一步破除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为重点，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坚定落实；是新时代坚持加强党集中统一领导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以及党治国理政务必做好的重大任务。四是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实践路径。韩文秀（2019）提出要充分认识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性，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动产业扩大开放，拓展对外贸易多元化，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制度型开放，完善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

参考文献：

-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课题组，2004，《制度、市场与非公有制经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 蔡万焯、袁辉，2010，《在市场和政府之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各流派关于市场与政府关系的讨论》，《湖南社会科学》第1期。
- 常庆欣，2021，《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山东社会科学》第2期。
- 陈清泰，2003，《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管理世界》第6期。
- 陈素梅、何凌云，2012，《政府与市场的合理边界——从中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视角》，《世界经济文汇》第5期。
- 陈彦斌，2020，《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五大优势》，《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2期。
- 陈云，1982，《计划与市场问题》，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
- 陈云贤，2019，《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经济研究》第1期。
- 程承坪、朱明达，2019，《大数据时代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探讨》，《中国软科学》第9期。
- 程恩富，1990，《构建“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以国家调节为主导”的新型调节机制》，《财经研究》第12期。

- 程恩富, 2000, 《重建中国经济学: 超越马克思与西方经济学》, 《学术月刊》第2期。
- 程恩富、高建昆, 2014, 《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双重调节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
- 程恩富、齐新宇, 1999, 《重建中国经济学的若干基本问题》, 《财经研究》第7期。
- 程恩富、谭劲松, 2015, 《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能更好地运用市场经济》, 《当代经济研究》第3期。
- 程海亮, 2004, 《20世纪阿根廷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学术研究》第5期。
- 邓小平, 1993,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 载《邓小平文选》第3卷, 人民出版社。
- 董辅初, 1998,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解》, 《经济研究参考》第25期。
- 董辅初、厉以宁、戴园晨、黄文夫、李定、曹远征、张厚义, 2000, 《民营经济要健康快速发展》, 《宏观经济研究》第6期。
- 董志勇、蒋少翔、梁银鹤, 2020, 《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障碍及其优化路径》, 《新视野》第6期。
- 多恩布什, 鲁迪·佛朗西斯科·吉瓦齐, 1999, 《化解中国的银行不良债权与防范金融风险》, 陆符玲译, 《金融研究》第5期。
- 范恒山, 2012,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经济社会体制改革》, 《经济研究参考》第7期。
- 方福前, 2004, 《政府与市场秩序的形成》,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7期。
- 付强、乔岳, 2011, 《政府竞争如何促进了中国经济快速增长: 市场分割与经济增长关系再探讨》, 《世界经济》第7期。
- 傅尔基, 2012, 《角色重塑: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及其主导作用——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开放30年的回顾和前瞻》,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7期。
- 葛光前, 1994, 《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效应》, 《国际贸易问题》第4期。
- 谷书堂、常修泽, 1990,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论纲》, 《经济研究》第6期。
- 顾海良、张雷声, 1998, 《邓小平经济思想论纲》,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顾钰民, 2011,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再研究》, 《学习与探索》第1期。
- 顾钰民, 2016, 《发挥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两方面优势》, 《经济纵横》第8期。
- 郭正林, 1995, 《论政府与市场结合的基本模式》,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韩文秀, 2019,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宏观经济管理》第12期。
- 韩秀晨, 1992, 《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社会属性分析》, 《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
- 郝云宏、汪茜, 2015, 《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制衡机制研究——基于“鄂武商控制权之争”的案例解析》, 《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 何建章, 1979,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 《经济研究》第5期。
- 何瑛、杨琳, 2021,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历程、成效与展望》, 《管理世界》第7期。
- 贺楠, 2004, 《阿根廷危机——发展中国家政府与市场角色的错位》, 《国际经济评论》第6期。
- 洪银兴, 1989, 《价格改革的风险和出路》, 《经济研究》第9期。
- 洪银兴, 1997, 《地方政府行为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 《经济学家》第1期。
- 洪银兴, 2014, 《论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后的政府作用》, 《经济研究》第1期。
- 洪银兴, 2018, 《40年经济改革逻辑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重大突破》, 《经济学家》第12期。
- 洪银兴、曹勇, 1996,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地方政府功能》, 《经济研究》第5期。
- 胡钧, 1998, 《〈资本论〉关于所有制的理论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当代经济研究》第4期。
- 胡乐明, 2001, 《公共物品与政府的作用》, 《财经研究》第8期。
- 胡乐明, 2018, 《政府与市场的“互融共荣”: 经济发展的中国经验》,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5期。
- 胡清玉, 1996, 《深层次探讨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经济评论》第4期。
- 胡拥军, 2014, 《新型城镇化条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再解构: 观照国际经验》, 《改革》第2期。
- 黄范章, 2004,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及其历史意义》, 《经济学家》第6期。
- 黄群慧、余菁, 2013, 《新时期的新思路: 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治理》, 《中国工业经济》第11期。
- 黄群慧、余菁、王欣、邵婧婷, 2014, 《新时期中国员工持股制度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 黄速建, 1994,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经济研究》第10期。
- 黄速建, 2008, 《国有企业改革三十年: 成就、问题与趋势》,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第6期。
- 黄速建、肖红军、王欣, 2018, 《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工业经济》第10期。
- 黄宗智, 2012, 《国营公司与中国发展经验: “国家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开放时代》第9期。
- 贾康、王晓光、马晓玲, 1998,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中的债务重组问题》, 《管理世界》第4期。
- 简新华, 2000, 《改革以来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发展》, 《学术月刊》第3期。
- 简新华、余江, 2016, 《市场经济只能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吗? ——兼评公有制与市场经济

- 不相容论》，《经济研究》第12期。
- 江小涓，2019，《新中国对外开放70年：赋能增长与改革》，《管理世界》第12期。
- 蒋学模，1979，《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经济研究》第8期。
- 蒋学模，1998，《国有制、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相容问题的深层次理论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第3期。
- 蒋永穆、戴中亮，2013，《一个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理论框架：从形式兼容到本质兼容》，《社会科学战线》第11期。
- 金碚，1999a，《论国有企业是特殊企业》，《学习与探索》第3期。
- 金碚，1999b，《三论国有企业是特殊企业》，《中国工业经济》第7期。
- 金碚，2010，《论国有企业改革再定位》，《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 井敏，2002，《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适度政府论》，《理论与改革》第3期。
- 郎宏文，2006，《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适度干预与经济秩序的构建》，《求是学刊》第3期。
- 雷海民、梁巧转、李家军，2012，《公司政治治理影响企业的运营效率吗——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非参数检验》，《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
- 李炳炎、王小刚，2007，《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和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的本质区别》，《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 李琮，2000，《对外开放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入世”之际的思考》，《世界经济与政治》第6期。
- 李稻葵、李山，1996，《国有企业债务重组的一个新思路》，《改革》第2期。
- 李红，1994，《怎样理解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2期。
- 李俊清，2010，《民族地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定位与调适》，《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 李民圣，2018，《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超越和扬弃》，《红旗文稿》第1期。
- 李萍、安康，2010，《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阈中的城乡、市场与政府观》，《当代经济研究》第6期。
- 李晓西，2008，《改革开放30年对外开放理论回顾》，《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李新春，2001，《中国国有企业重组的企业家机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李义平，2021，《我们为什么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南方经济》第8期。
- 李铮，2004，《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的“所有制歧视”及其纠正》，《现代经济探讨》第12期。
- 李政，2010，《“国进民退”之争的回顾与澄清——国有经济功能决定国有企业必须有“进”有“退”》，《社会科学辑刊》第5期。

- 林毅夫、蔡昉、李周, 1997,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 《经济研究》第3期。
- 林兆木、常修泽, 200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求是》第4期。
- 刘国光, 1979, 《市场经济为主? 还是计划经济为主? ——南斯拉夫市场与计划的关系问题》, 《经济学动态》第2期。
- 刘国光, 1980, 《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 《经济研究》第10期。
- 刘国光, 1982, 《研究和讨论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一点想法》, 《财贸经济》第2期。
- 刘国光, 1986,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刘国光, 1991, 《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若干思考》, 《改革》第4期。
- 刘国光, 1992a,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 《经济研究》第10期。
- 刘国光, 1992b,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若干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5期。
- 刘国光、董志凯, 1999, 《新中国50年所有制结构的变迁》, 《当代中国史研究》第5—6期。
- 刘国光、赵人伟, 1979,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经济研究》第5期。
- 刘海霞, 202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协调发展研究》, 《当代经济研究》第6期。
- 刘溶沧, 2000, 《政府宏观调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1期。
- 刘诗白, 1987, 《论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 《经济纵横》第3期。
- 刘诗白, 1991, 《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 《经济纵横》第5期。
- 刘诗白, 1992,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学家》第5期。
- 刘世锦, 1995, 《中国国有企业的性质与改革逻辑》, 《经济研究》第4期。
- 刘世锦, 2014, 《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到实处》, 《经济研究》第1期。
- 刘伟, 2017, 《中国经济改革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根本性难题的突破》,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刘小玄, 2001, 《企业边界的重新确定: 分立式的产权重组——大中型国有企业的一种改制模式》, 《经济研究》第4期。
- 刘迎秋、赵三英、余慧倩, 2010, 《论进一步促进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3期。
- 陆正明, 1999, 《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栾文莲, 2009, 《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5期。
- 吕炜、周佳音, 2017, 《新时代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再诠释——基于经济风险化解与政府职能

- 转变的分析》，《财经问题研究》第12期。
- 马力宏，2008，《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浙江模式——浙江30年变化的一个分析视角》，《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
- 马力宏、刘翔，2013，《变化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及其影响》，《理论探索》第5期。
- 马相东、王跃生，2021，《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世界经济增长的中国贡献》，《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冒佩华、王朝科，2014，《“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内在逻辑》，《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2期。
- 逢锦聚，1988，《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南开经济研究》第1期。
- 逢锦聚，1999，《对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再认识》，《南开经济研究》第5期。
- 裴长洪，2016，《中国特色开放型经济理论研究纲要》，《经济研究》第4期。
- 皮建才，2008，《政府与市场的权衡：一个比较分析》，《财经科学》第1期。
- 濮灵，2018，《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中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研究》，《经济学家》第4期。
- 秦宪文，1996，《寻求政府与市场的均衡点》，《财经问题研究》第1期。
- 邱海平，2015，《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新发展》，《理论学刊》第9期。
- 全毅，2015，《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与实现路径》，《国际贸易》第9期。
- 全毅，2018，《改革开放40年中国对外开放理论创新与发展》，《经济学家》第11期。
- 任保平，2020a，《高质量目标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框架与路径》，《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第2期。
- 任保平，2020b，《建设高质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期。
- 任晓伟、赵娜，2021，《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第3期。
- 荣兆梓，201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的总体思路》，《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桑百川，2002，《入世——破解中国渐进式改革的难题》，《国际贸易问题》第2期。
- 桑瑜，2018，《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基于财产所有权与产品所有权分离的视角》，《江汉论坛》第2期。
- 沈坤荣、施宇，2021，《中国的“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与经济增长质量》，《宏观质量研究》第5期。
- 沈学明，1998，《市场经济没有姓“社”姓“资”之分吗？——兼论市场经济的两重性》，《内部文稿》第20期。
- 沈尤佳、张旭，2014，《中国国有部门改革的营利性与社会性》，《西安财经学院学报》第3期。

- 盛斌、黎峰, 2017, 《中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在哪里?》, 《国际经济评论》第1期。
- 宋则行, 1994,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源配置》, 《经济学家》第3期。
- 孙尚清、陈吉元、张耳, 1979,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 《经济研究》第5期。
- 汪海波, 199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理论的历史性发展》, 《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 王国平, 2002, 《再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 《学术月刊》第7期。
- 王梦奎, 199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王天义, 2002,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科学社会主义》第6期。
- 王伟杰, 202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 文献述评与研究展望》, 《经济学家》第6期。
- 王学俭、张翔宇, 2011, 《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政府与市场关系研究》, 《理论学刊》第5期。
- 王元龙, 1995, 《论马克思的资源配置理论》, 《当代经济研究》第2期。
- 王子先、姜荣春, 2008, 《对外开放30年: 迈向开放型经济目标的过程及路径》, 《国际贸易》第6期。
- 卫兴华, 1992, 《对〈论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计划与市场〉一文的商榷》,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卫兴华, 2000, 《社会主义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4期。
- 卫兴华, 2008, 《改革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几个问题——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 《学术月刊》第9期。
- 卫兴华、洪银兴、魏杰, 1987, 《计划调节导向和约束的市场调节》, 《经济研究》第1期。
- 卫兴华、王元龙, 1994,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 《求是》第11期。
- 卫兴华、闫盼, 2014, 《论宏观资源配置与微观资源配置的不同性质——兼论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含义和范围》,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
- 魏杰、张宇, 1993, 《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体制改革》, 《经济研究》第3期。
- 魏杰、赵俊超, 2002, 《必须构建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革》第6期。
- 吴超林, 2001, 《宏观调控的制度基础与政策边界分析——一个解释中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理论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吴家骏, 1996,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法人财产权》, 《经济研究》第2期。
- 吴敬琏, 2004, 《中国: 政府在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作用》, 《河北学刊》第4期。
- 吴敬琏、张军扩、吕薇、隆国强、张春霖, 1997, 《实现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思路》, 《管理世界》第5期。
- 吴敬琏等, 1993, 《大中型企业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吴宣恭, 2000, 《积极推进国有经济的战略性改组》, 《中国经济问题》第2期。

- 习近平, 1997, 《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时代意义》,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第1期。
- 习近平, 1998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与完善》, 《经济学动态》第7期。
- 习近平, 1998b,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两个辩证关系》, 《内部文稿》第11期。
- 习近平, 2001a,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再认识》, 《东南学术》第4期。
- 习近平, 2001b, 《发展经济学与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兼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借鉴》,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第9期。
- 习近平, 2014, 《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2013年11月12日), 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a,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11月23日), 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b, 《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2015年5月18日), 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c,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3年11月9日), 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d,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5月26日), 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e, 《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10日), 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f,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2016年10月10日), 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 外文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g,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 2017h, 《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2016年3月4日), 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 外文出版社。
- 谢地, 2013, 《马克思语境下的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的中国特色》,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12期。
- 谢富胜、潘忆眉, 2020,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5期。
- 谢富胜、王松, 2020, 《在协同竞争中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教学与研究》第12期。

- 谢富胜、王松, 2021, 《习近平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 《学术研究》第4期。
- 辛清泉、谭伟强, 2009, 《市场化改革、企业业绩与国有企业经理薪酬》, 《经济研究》第11期。
- 胥和平, 2001, 《战略性竞争产业中的国有企业》, 《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 徐传谥、刘凌波, 2010, 《我国国有企业特殊社会责任研究》, 《经济管理》第10期。
- 徐学敏, 2000, 《论市场缺陷与政府缺陷》, 《经济评论》第2期。
- 许经勇, 2010,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 薛荣久, 2002,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入世》, 《国际贸易问题》第4期。
- 闫彦明, 2002, 《转型期中国政府与市场有效协调的制度分析》, 《求实》第10期。
- 颜鹏飞, 2003,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态的再认识》,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4期。
- 杨嘉懿, 2019, 《中国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理论》, 《湖北社会科学》第7期。
- 杨丽花、王跃生, 2020,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时代需求与取向观察》, 《改革》第3期。
- 杨瑞龙, 1997, 《国企宜实行分类改革》, 《前线》第3期。
- 杨瑞龙, 1999, 《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战略选择》, 《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杨瑞龙, 2015, 《简论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理论逻辑》,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期。
- 杨瑞龙, 2018, 《国有企业改革逻辑与实践的演变及反思》,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
- 杨瑞龙、张宇、韩小明、雷达, 1998, 《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战略》, 《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杨瑞龙、周业安, 1998, 《相机治理与国有企业监控》,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杨运杰、毛宁、尹志锋, 2020, 《混合所有制改革能否提升中国国有企业的创新水平》, 《经济学家》第12期。
- 于立、孟韬、姜春海, 2003, 《资源枯竭型国有企业退出障碍与退出途径分析》, 《中国工业经济》第10期。
- 俞建国, 1998,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的现代化》,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郁建兴、高翔, 2009, 《农业农村发展中的政府与市场、社会: 一个分析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袁恩桢, 2009, 《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艰难探索——中国经济发展60年的一条主线》,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5期。
- 查朱和, 2011, 《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若干问题的思考》,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第7期。
- 翟立功, 1997, 《中国的经济增长与宏观调控》,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张伯里, 1996, 《世界经济趋势与我国对外开放》,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2期。
- 张朝尊、曹新, 1995, 《马克思关于宏观调控理论基础问题的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第4期。

张二震, 2000, 《加入WTO与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转变》,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张公一、郭鑫、高欣, 2018, 《改革开放四十年私营经济发展阶段、成效及促进对策》, 《经济纵横》第11期。

张国强、冯涛, 2007, 《政府间竞争、市场功能扩张性政策与中国经济增长》, 《经济体制改革》第5期。

张晖明、张亮亮, 2010, 《对国资职能和定位的再认识——从新加坡淡马锡公司的全称说起》, 《东岳论丛》第4期。

张建刚, 2020, 《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逻辑及其优势》, 《经济纵横》第9期。

张进铭, 2003, 《论经济发展中的计划、政府与市场》, 《经济评论》第6期。

张向达、张超, 2018, 《“互联网+”视角下政府与市场边界调整及再平衡分析》, 《学习与探索》第10期。

张晓晶, 2000, 《宏观经济政策与经济稳定增长》, 《管理世界》第1期。

张新宇, 2021,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破解“市场失灵”的中国方案》, 《上海经济研究》第1期。

张兴茂, 2001, 《制度、经济制度与基本经济制度——兼论非公有制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当代经济研究》第3期。

张旭, 1996, 《论市场和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与作用——对市场体制和非市场体制选择起点的一种解说》, 《山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张旭, 2014a,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与政府职能转变》, 《经济纵横》第7期。

张旭, 2014b, 《混合所有制的理论前提和现实依据》, 《山东社会科学》第11期。

张旭, 2014c,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一个经济学说史的考察》, 《理论学刊》第1期。

张旭, 2016, 《政府和市场关系中的管制主义》, 《经济学家》第3期。

张旭, 2017, 《“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用好》, 《经济日报》6月9日。

张幼文, 2009, 《改革动力的构建与发展结构的优化——对外开放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 《学术月刊》第1期。

张宇, 1997,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联姻》,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3期。

张宇, 1998, 《中国渐进式改革的特征与经验》, 《教学与研究》第7期。

张宇, 1999, 《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当前的问题》,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张宇, 2005, 《市场经济的深层结构与经济转型的内在逻辑——关于市场经济的八个命题》, 《经济学动态》第6期。

张宇, 2016, 《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经济研究》第6期。

张宇, 2020,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 《人民日报》1月10日。

- 张宇、张晨, 200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国家的作用》, 《经济纵横》第6期。
- 张宇燕、何帆, 1996a, 《国有企业的性质》(上), 《管理世界》第5期。
- 张宇燕、何帆, 1996b, 《国有企业的性质》(下), 《管理世界》第6期。
- 张志元、马雷, 2014, 《经济金融发展视野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再定位》, 《改革》第1期。
- 张治国, 1998,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社会属性问题论析》, 《东北师大学报》第5期。
- 张卓元, 1998,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回顾与展望》, 《经济研究》第3期。
- 张卓元, 2001a, 《新世纪初期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 张卓元, 2001b, 《新世纪国企改革面临的六大问题及深化改革设想》, 《经济学动态》第10期。
- 赵峰、周慧珍, 2021,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与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学习与探索》第6期。
- 赵人伟, 1986, 《我国经济改革过程中的双重体制问题》, 《经济研究》第9期。
- 赵伟洪、张旭, 2022, 《中国制度型开放的时代背景、历史逻辑与实践基础》, 《经济学家》第4期。
- 郑必清, 1996, 《市场经济的起源及其属性辨析》,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郑海航, 2008, 《中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三十年的理论与实践》,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11期。
-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课题组, 2017, 《新时期新国企的新改革思路——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逻辑、路径与实施》,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5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2014, 《论新时期全面深化国有经济改革重大任务》, 《中国工业经济》第9期。
- 周立、赵秋运, 2020, 《信息技术革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优势》, 《理论学刊》第6期。
- 周叔莲, 2000, 《非公有制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代经济研究》第4期。
- 周新城, 2007, 《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若干思考》, 《经济经纬》第3期。
- 周新城, 2011, 《对否定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几种观点的辨析》, 《当代经济研究》第7期。
- 周新城, 2016,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在市场经济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的原则分歧》, 《当代经济研究》第7期。
- 周业安、冯兴元、赵坚毅, 2004, 《地方政府竞争与市场秩序的重构》, 《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周志胜, 2011, 《政府与市场关系演变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启示》, 《理论视野》第2期。
- 宗寒, 2000, 《国有经济的市场属性探索》, 《当代经济研究》第2期。
- 邹东涛、张晓文, 1999, 《3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调查与分析》, 《管理世界》第1期。

Thirty Year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 Theoretical Progress and Its Evaluation

Zhang Xu^a and Guo Yimeng^b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a;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Party School of the Sichu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 P. C^b)

Abstrac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 major breakthrough over traditional theories. In the 30 years since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was established as the goal of reform, the nature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has clearly been defined. The developme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s mainly carried out along two main lines; one is to probe into the compatibility or combina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market economy from the fundamental perspective of ownership or basic economic system. The second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from the superficial perspective of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mode or economic operation mechanism, which together constitute an organic whole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n the process of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 market entities with different forms of ownership have been constantly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system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mong the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re the main carrier of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and a touchstone to test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public ownership and market economy; non-public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viewing and sorting out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tracks of the literature o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further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Public Ownership and Market Economy, Government and Market, Operation Mechanism

JEL Classification: N01, N15, P21, P31

(责任编辑：倪诗妆)